

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

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〔2019〕1437 号”文核准，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79.16 亿元（含）的公司债券，本次债券分期发行。根据《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公告》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（含）。

本期债券设两个品种：品种一的期限为 7 年期，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；品种二的期限为 5 年期，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已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结束，本期债券合计发行 25 亿元：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0 亿元。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5 亿元，票面利率为 5.24%。

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比例超过 5%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，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有限公司

2020年5月28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：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0年5月28日